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5〕52号

关于开平市月山镇科豪金属表面处理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月山镇科豪金属表面处理厂：

报来《开平市月山镇科豪金属表面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月山镇科豪金属表面处理厂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月山镇横江村委会黄茅岗1号之七，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项目代码为2503-440783-04-01-878518，总投资80万元，年加工五金配件240万件、塑料配件60万件。项目不得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作为生产原材料，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拉丝机	每台 7 个工位	2 台
2	除油槽	6.0m×0.42m×0.6m	1 个
3	清洗槽	2.5m×0.42m×0.6m	2 个
4	喷漆密闭房	3.0m×3.0m×2.0m	1 个
5	水帘柜	3.0m×0.8m×0.35m	2 个
6	喷枪	/	8 支
7	面包炉（电）	2.3m×1.8m×2.3m	3 台
8	脱漆桶	H900mm×Φ600mm	2 个
9	脱漆水洗桶	H900mm×Φ600mm	1 个
10	吊挂流水线	10m	1 条
11	空压机	/	1 台
12	储气罐	/	2 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拉丝粉尘、漆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喷枪清洗废气、烘干废气排放的 VOCs、苯系物（包括二甲苯、乙苯）执行广东省《固

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及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月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转运至开平市月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除油清洗废水、喷枪清洗废水、脱漆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除油废液、脱漆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均不外排。

（三）使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

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0.27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月山镇人民政府，佛山市景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